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78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蔣依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壹佰貳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蔣依潔於民國109年12月7日向聲請人訂借額度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,000元，約定借用期限5年，自109年12月7日起至114年12月7日止(帳號：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)，每一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7日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有融資、還款方式、利息及違約金計收等，有放款借據可稽。二、依據債務人與聲請人簽訂借據第四條之約定，約定利率〈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加碼年率0.575%計息〉，借據第五條之約定，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，除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懲罰性違約金。如依本借據(含特別條款)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經聲請人

01 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本金遲延利息，  
02 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借款利率加年率 1 %固定計  
03 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 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  
04 遲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六個月內部分)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  
05 之二十(逾期六個月以上之超過六個月部分)固定計算。

06 三、詎債務人蔣依潔之帳號：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  
07 分別自114年8月7日、114年 2月7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  
08 依借據第十一條約定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 
09 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經依借據第十二條行使抵銷權後，迄今  
10 尚各欠本金3,483元、 164,64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。雖  
11 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置之不理，迄今尚欠合計本金168,125  
12 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 
1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7 附表

18 114年度司促字第025781號

19 利息：

2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483元	蔣依潔	自民國114 年8月7日起	自民國114 年9月2日止	年息2.295%
001	新臺幣 3483元	蔣依潔	自民國114 年9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295%
002	新臺幣 164642 元	蔣依潔	自民國114 年2月7日起	自民國114 年9月2日止	年息2.295%
002	新臺幣 164642	蔣依潔	自民國114 年9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295%

(續上頁)

	元				
--	---	--	--	--	--

01  
02  
03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483元	蔣依潔	自民國114 年9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 計算3.295%
002	新臺幣 164642 元	蔣依潔	自民國114 年3月7日起	自民國114 年9月2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 計算2.295%
002	新臺幣 164642 元	蔣依潔	自民國114 年9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 計算3.295%